

证券代码：873051

证券简称：国资康复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西门高峰南巷50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秀莲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国资康复医

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林秀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吴秀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秀雄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吴秀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剑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潘剑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功国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陈功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功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陈功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功国为公司首席合规官和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防范化解公司重大风险，进一步推动公司加强合规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暂行办法》，经研究，聘任陈功国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和总法律顾问，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